**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“萃英班”管理章程**

**第一章 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　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探索独立学院优秀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，经电气学院研究，从2020级开始开办“萃英班”。

**第二条**　“萃英班”以提高大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为目标，整合优质教学资源，因材施教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的形成，为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奠定基础。

**第三条**　“萃英班”首次从电气学院2020级各专业中选拔出约100名左右的学生组成。

**第二章  选拔方法**

**第四条**   选拔对象：首次从大一入学新生中选拔，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到低，学生自愿报名为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**第五条**　选拔程序：由学生提交申请，经电气学院“萃英班”人才培养建设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“萃英班”建设委员会）进行资料审核后公布入选名单。

**第三章   培养方案**

**第六条**　以有利于夯实学科基础，有利于继续学习深造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为指导思想；坚持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注重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和基本技能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**第七条**　对“萃英班”的核心课程独立组织教学，实行项目导师制，从大二开始为每位学生配备教学和实践经历丰富、学术科研造诣深厚的专业指导教师，负责指导其日常学习、并参与导师的项目及科研活动。

**第八条**　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的指导与培养，鼓励学生攻读硕士研究生，学院派专业教师对考研课程进行指导。

**第九条** 组织并鼓励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。

**第四章　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**

**第十条**　“萃英班”培养形式及相关管理制度由“萃英班”建设委员会牵头制定，由电气学院办公室负责并妥善安排教学工作，学生日常管理由电气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“萃英班”任课教师及导师，学院优先选择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历、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担任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指导老师要定期指导学生，在指导老师团队内，要求学生以3-4人为团队成立项目学习兴趣小组，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实践或科研计划，指导老师的工作包括以下几点：

１、指导学生安排学习计划；

２、及时发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做好及时沟通与引导；

３、指导学生参加实践或科研项目；

4、指导学生团队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。

**第五章   保障措施**

**第十三条**  为保障“萃英班”的培养质量，除严格执行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及相关制度外，**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必须转出“萃英班”：**

1、出现课程不及格现象；

2、因违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3、其他原因不宜在“萃英班”继续学习。

**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者可申请转入“萃英班”，“萃英班”建设委员会将按照综合排名择优录取：**

1. 无课程不及格，且平均绩点在3.0以上；
2. 无受警告（含警告）及以上违纪行为；

3、在项目实践、学科竞赛、科研等方面产出成果的学生。

**第六章   “萃英班”建设委员会**

**第十四条** 电气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“萃英班”建设委员会，委员会负责“萃英班”的一切事务，包括：报名、初审、面试、录用公示、管理和毕业审核等工作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办公室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